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富士达”、“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津富士达

（二）股票代码：6034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222.17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23.0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

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41,222.17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998.857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3.49 倍。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T-3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5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5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5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9921.TW	巨大机械	17.72	0.3865	0.2002	45.85	88.51
9914.TW	美利达	16.84	0.8410	0.8410	20.02	20.02
300994.SZ	久祺股份	9.99	0.6351	0.5989	15.73	16.68
600679.SH	上海凤凰	9.01	0.2155	0.1017	41.81	88.59
600818.SH	中路股份	5.66	-0.1783	-0.1542	-31.74	-36.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5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2025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2025 年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均值（剔除异常值）					17.88	18.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T-3 日）。

注 1：2025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2：巨大机械，美利达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收盘价采用 2026 年 7 月 21 日（T-3 日）中国银行新台币兑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注 3：可比公司市盈率计算均值时，负值、上海凤凰及巨大机械的市盈率因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注 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7.4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17.4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9.2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

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锦程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集团院内

联系人：崔盈

电话：022-276365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肖金伟、宁文昕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

电话：0531-68889236

发行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